

中共安溪县湖上乡委员会文件

湖乡委〔2024〕15号



湖上乡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总结

县委、县政府：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我乡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扣“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党和政府事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

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2023年，我乡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纵深推进“法治、德治、自治”三治融合，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努力向法治政府示范乡建设推进。

（一）强化党的领导，法治意识树得更加牢固。

湖上乡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我乡成立由乡长谢晓锋任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组长，分管领导党委副书记郑水来任副组长，各办公室负责人、村相关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形成在乡党委、政府有力领导下，各部门整体联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为我乡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1. 优化政府机构职能，实现协同高效。在机构设置、职能转变和部门职责理顺方面进行统筹结合，使机构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完善政府职能，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结合。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使基层管理更加高效、便捷。

2.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及市县实施意见，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制定细化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步骤安排和具体举措。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效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制定乡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并予以公开。

3.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放管服”改革落地，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和规范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和告知承诺制度。

4. 持续深化政务服务路线图、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全面提升服务能力。我乡严格按照“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要求，全面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坚持“网上办事原则、网下办是例外”，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增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乡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充分保障老年人基本服务需要。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1. 提升规范性文件制定科学化水平。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及时公布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文件目录清单，完善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程序，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坚决杜绝乱发文、发“奇葩文件”。

2. 围绕“八五”普法宣传规划和落实“强基促稳”，深化法

律服务“五在场”，强化基层依法治理。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持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1. 增强依法决策意识。我乡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明确党政机关应当听取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意见的决策事项，健全保障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有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的机制，“十四五”时期实现县级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工作全覆盖。推进乡乡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全覆盖。

3.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为了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和科学性，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的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的作用，并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经过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

4. 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和执行反馈等内容。同时，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确保决策的有效实施。此外，需要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以不断完善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五）突出创新执法监管方式，持续促进行政执法能力水平整体提升

1.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锻造高素质行政执法队伍。贯彻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制度，核准并公示乡级行政处罚实施主体。持续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

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我乡基本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的改革原则和要求。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规范执法人员自由裁量权，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防止相互脱节。

2. 加大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力度。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3. 推动行政执法方式创新。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

（六）持续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水平，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1. 加强应急实战能力建设，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以及与之相衔接配套的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制定我乡森林火灾、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建设覆盖全乡危化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对象的基础台账库。加快推进突发事件行政手段应用的制度化规范化，规范行政权力边界。

2.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各地区各部门防范化解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

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

3. 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完善乡、村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推动村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

（七）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持续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 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加强行政调解组织建设。我乡建立个人调解室、访调对接调解室、公调对接调解室、公职律师调解室、瑞和园旅游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多元化解中心等多元化化解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行政争议调处新模式。

2. 规范分类信访处理工作，推进“最多投一次”阳光信访工作机制。我乡针对信访热点，能够根据“信访工作导则”，依照法定程序分类处理，全面推行“最多投一次”阳光信访工作机制，强化初信初防事项首办责任，并积极开展依法分类业务培训，提高信访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以及积极参与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增强群众法治信访意识。我乡共设立 14 个信访评理室，乡级信访评理室 1 个，村级信访评理室 13 个，实现全乡每个村都有一间信访评理室，推动信访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

3. 打造新时代湖上“枫桥经验”。加强信访工作，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形成湖上“三所一庭一办”等调解品牌。设立法律服务站（窗）畅通退役军人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渠道。加强乡村振兴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规范涉农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妥善处理“三农”领域传统纠纷、乡村旅游等新业态纠纷，持续深入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

（八）坚持内外协同发力，持续凸显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成效

1. 强化监督合力。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

政府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谋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持续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

2. 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建立并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

3. 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务诚信建设。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加强重大政策深度解读。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用政府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乡法治政府建设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如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待进一步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2024年，我乡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提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度广度力度，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以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为契机，不断健全行政决策制度，深

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努力提高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推进法治型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水平更上一层楼。一是加强学习，增强学法用法意识，不断提高综合行政执法能力。二是加强普法教育，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要抓住群众普法教育不放松，加大对农村法治宣传，利用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大力宣传法律知识依法行政，让群众知法、学法，增强他们利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三是进一步拓展创新方法，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要找准切入点，打好法治工作基础，建设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方法活的政府法治工作队伍。

中共安溪县湖上乡委员会



安溪县湖上乡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

